**高雄醫學大學教學研究型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編號 | |  | | 送審系所 | | |  | | |
| 送審等級 | |  | | 姓 名 | | |  | | |
| 代表成果名稱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 | |  | | | | | | | |
|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本校「教授」合格標準80分以上。**  **2.本校「副教授」合格標準78分以上。**  **3.本校「助理教授」合格標準75分以上。** | | | | | | | | | |
| 代表成果（教學實務成果、教學實踐研究） | | | | | | | | 參考成果 | **總分** |
| 評分項目及標準 | 課程、教學或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教學實務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 |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含課程設計與規劃、教學策略、教材內容、學習成效評量、教學歷程與反思） | | | 成果貢獻（教學歷程能呈現教學實務研發成果之創新性、應用性、擴散性及其落實在提升學生學習成果之具體貢獻） | |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等級教師資格期間且為近七年內之教學發展成果與貢獻 |
| 教授 | 10% | | 15% | | | 35% | | 40% |  |
| 副教授 | 15% | | 20% | | | 30% | | 35% |
| 助理教授 | 20% | | 20% | | | 30% | | 30% |
| **得分** |  | |  | | |  | |  |
| **審查人簽章** |  | | | | 審畢日期 | | |  | |

※審查評定基準：

* +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領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並應有獨創及持續性之教學 成果，且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領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並應有獨創及持續性之教學成果，且有具體貢獻者。
    3. 助理教授：應在任教學門領域內有良好之教學實務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務研發，且教學成果具體良好者。

※附註：代表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等級教師資格期間且為近五年內之教學成就；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參考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等級期間且為近七年內之教學發展成果與貢獻（類別包括學術研究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2年。

※聯絡電話：(07)3121101轉2104 人事室 楊雅珺小姐、鍾琬媚小姐、謝孟娟小姐

修訂日期：107.06.19

**高雄醫學大學教學研究型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  |  |  |  |
| --- | --- | --- | --- |
| 著作編號 |  | 送審系所 |  |
| 送審等級 |  | 姓 名 |  |
| 代表成果名稱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 |  | | |
|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A4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 | | |
| 優 點 | | 缺 點 | |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教學方法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並能有效運用  □教學歷程紀錄完整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能有效運用與省思學習評量與成果  □整體教學實務成果具創新性、應用性或擴散性  □其他： |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教學方法及內容未能有效達成目標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或運用成效不佳  □教學歷程紀錄不完整  □未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整體教學實務成果未具創新性、應用性或擴散性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 |
| **總 評** | | | |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3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 | | |